



穿越宋朝
感受繁华

不光现在的“官二代”“富二代”喜欢飙车于闹市，古时的公子哥儿也有这种坏习惯——不过那时候他们飙的是四条腿的骏马。

纵马闹市，拉风是拉风，对公众安全却构成严重威胁。在清代人画的《清明上河图》中就有快马撞人的场景：在河边的一条道路上，有两个人纵马驰骋，一个挑着担子的人被撞翻，但骑马的两个人没有停下，疾驰而去。这场

12 在闹市“飙车”，该当何罪

“马祸”发生在郊外，要是在闹市“飙马”，就不知要撞翻多少人了。

这幅《清明上河图》虽出自清代宫廷画师之手，却假托宋朝背景，宣称画的是宋朝市井风情。那么，在宋朝，纵马伤人会受到什么处罚呢？

针对“交通肇事”行为，宋政府有专门的立法，叫“走车马伤人罪”。《宋刑统》规定：“诸于城内街巷及人众中，无故走车马者，笞五十；以故杀伤人者，减斗杀伤一等；杀伤畜产者，偿所减价。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，不坐；以故杀伤人者，以过失论；其因惊骇不可禁止而杀伤人者，减过失二等。”

又议曰：“公私要速者，‘公’谓公事要速，及乘邮驿并奉敕使之辈；‘私’谓吉凶疾病之类，须求医药并急迫人而走车马者，不坐；虽有公私要急而走车马，因有杀伤人者，并依过失收赎之法；其因惊骇力不能制而杀伤人者，减过失二等，听赎其铜，各入被伤杀家。”

唐宋时期行文中的“走”，指“疾跑”，这个意思还保留在“走马观花”“三十六计，走为上计”等成语中。“走车马”即策马疾驰或驾车疾行。

“无故”，指没有公私紧急事务。“公务”指急递公文、传送敕令、消防官兵救火等公共事务，要快马加鞭，不容逗留；“私务”指报丧、送病人治病、紧急迫人

等私人急事，也不可耽误。

“人众”，按唐宋法律，有三个人以上即可称“众”。

也就是说，宋政府对市区交通实行“限速”制度，除了有公私紧急事务，任何人不得在城市街巷以及有三名行人以上的地方快速策马、驾车，否则，不管有没有撞伤行人，均视为“危险驾驶”，给予“笞五十”（在屁股上打五十小板）的刑罚。就如今天的超速驾驶，不管是否造成事故，都要给驾驶员记分。

如果因“飙马”“飙车”而撞伤路人呢？则比照“故意伤害罪”，“减一等”进行处罚。宋朝刑法将“故意伤害罪”称为“斗杀伤”罪，根据伤势轻重给予不同量刑——以“见血为伤”，轻伤“杖八十”，导致耳鼻出血或吐血的，加二等；打掉人牙齿、毁坏人耳鼻、损伤人眼睛、折断人手指脚趾、打破人脑袋、烫伤人肌肤的，为重伤，“徒一年”；打掉人两颗牙齿、折断人两个手指以上以及揪掉人头发的，“徒一年半”；“殴人十指并折，不堪执物”，致人终身残疾的，为严重伤害，“流三千里”；因斗殴致人死亡的，处绞刑；使用凶器故意杀人的，处斩刑。

宋朝法律对“无故走车马伤人”的处罚，将比照“斗杀伤”量刑，不过会“减一等”，比如“斗杀伤”致人终身残疾，依法应“流三千里”；而“无故走车

马”致人终身残疾，则“流二千五百里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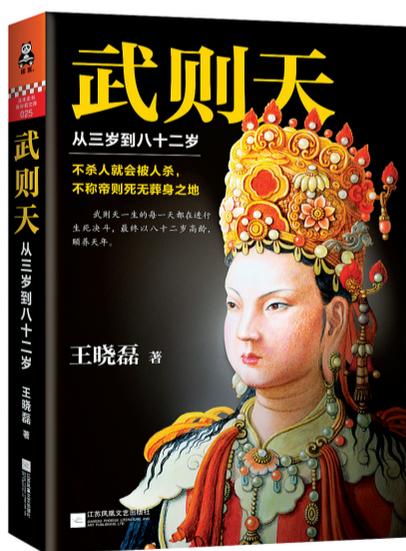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有公私紧急事务要办，法律允许办事人不受“限速”制度的限制，可以在街巷中快马加鞭，但是，如果因此致人受伤或死亡，则以“过失伤害罪”论处。宋朝法律对“过失伤害罪”的处罚较轻，而且允许赎刑。赎金支付给被车马撞伤亡者家庭，相当于经济赔偿后达成和解。

如果有公私急事而在街巷“走车马”，由于马匹受惊而致人伤亡，则按“过失伤害罪”“减二等”论处，也允许赎刑，赎金稍少一些，但同样作为经济赔偿金支付给受害者家庭。

如果“走车马”只造成他人财产损失，则必须向受害者支付赔偿金，赔偿标准按“减价”即财物因受损坏而发生价值减损的那部分计算；如果致使他人财物灭失则按市价全部赔偿。

可以看出，宋政府针对交通肇事行为的立法，是相当周密的。不过执行情况还要再加考察。那时有条件养“宝马”、备“豪车”的，想来都不是寻常家庭；而敢在闹市“无故走车马者”，恐怕也以“官二代”“富二代”居多。这些人有钱有势，撞伤了他人，法官能秉公执法吗？这还真是一个问题。

（摘自《生活在宋朝》吴钩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）



武皇一生
生死决斗

48 媚娘不喜欢长安

宫中许多事务，这些你也得学。渐渐习惯就好了。”

媚娘的心越来越沉。

“对啦！我还给你带来一样东西。”杨妃说着，招呼随行宫女过来，那宫女抱着厚厚一摞书，她随手拿起一卷道，“这是文德皇后所著的《女则》，宫中女子都要诵读。”

媚娘双手接过，正欲道谢，却见那宫女把怀里那一摞书全摆在案头——原来这书共有十卷！

“妹妹你读书识字不少，应该不至于有什么看不明白的吧？要不要请人为你讲解一遍？”

“不必了，我看得懂。”媚娘赶紧阻拦。

“那就好。你把这书从头到尾抄十遍，尽快交给我。”

“啊？！”

杨妃的口气依旧那么温婉，表情依旧那么和蔼，却隐隐透着一种不容拒绝的威慑力：“叫你抄书也是为你着想，好让你尽快适应这宫廷生活。你年纪还小，许多事还不清楚，学通《女则》才会明白如何与众嫔妃和睦相处。圣德皇后生前不但被圣上称道，也为满朝官员敬重，圣上称她的书足以垂范后世，你可要用心学啊！”

“多谢……多谢……淑妃娘娘。”不知为何，媚娘想像先前那样亲切地唤她为姐姐，却怎么也叫不出口了。

杨妃不厌其烦地讲了一堆大道理

才离开，媚娘恭恭敬敬地送到大门口，不禁倚门叹息。朱儿伏到她耳边嘀咕道：“才人还不知吧？听说昨日皇上特意表彰了淑妃，说她对新入宫的才人关怀有加，先前她儿子吴王毁坏民田罢去安州都督的官，趁这次机会圣上又将其官复原职了。”

媚娘没心思听这些闲话，更不明白这些事与自己有什么关系，只喃喃道：“不知万岁今晚会不会来，你去把卧榻收拾收拾。”

朱儿笑了：“不会的。这里不是蓬莱宫，皇上绝不会到这儿来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媚娘不解。

“掖庭乃宫女所居之地，皇上贵足不会踏此贱地。若是万岁有意让某位嫔妃侍寝，会专门派宦官来召幸的。”

“你说万岁今晚召我？”经过这一天的见闻，媚娘已不那么自信了。

“不会的。”朱儿毕竟久在宫中，了解得多，“万岁刚回来，有许多大事要处理，恐怕没心思召幸谁侍寝。即便有意，常言道‘小别胜新婚’，宫中那么多没去洛阳的嫔妃，轮不到……”她话才说了一半，已发觉主子的脸色不好，赶紧改口，“不召您也好啊。这几日连着赶路，今天又忙忙碌碌，趁着清静，您刚好睡个好觉。”

媚娘愁眉不展，天色已经渐渐转黑，嫔妃、宫女都回归各自的住处，偌大的掖庭里只有几盏灯亮着。她忍不住

抬头向东望去，依旧只能看见一座座宫殿的顶，趴在屋檐上的鸱(chī)吻正朝她龇牙咧嘴，仿佛在嘲笑她的天真。

她不太喜欢这个新家……或许应该说，一点儿也不喜欢。

贞观十二年的大唐帝国是在繁忙中开始的，先是百济国王遣太子扶余隆来长安朝觐——辽东海疆之地有高丽、百济、新罗三国并立。李世民鉴于前朝之失，早有拓定东北根除隐患之意，故而对扶余隆来朝十分重视。而在掖庭中的媚娘也很忙碌，不过她不喜欢这种繁忙且枯燥的生活。她遵从杨妃的安排，每日清晨，都要到尚宫局应卯，坐在一群普通宫女中间学习礼仪。正五品才人在后宫中的地位也不算低了，但她毕竟只有15岁，又自洛阳入宫，不知礼仪，一切都要从头开始。

教诲宫人的是一位典言女官，她本来负责后宫传奏之事，规范宫女礼仪乃奉上所差。这位老姐姐在太上皇当政时便在宫中任女史，如今年过四旬，两鬓斑白，神态严肃，加上绿袍乌纱，讲话声音又低沉，像个男人：“民有妻，帝有后，和合齐家，外治天下……”

媚娘枯坐在那里，心思早不知飞到何方，在她看来，这种陈词滥调的说教毫无意思。

（摘自《武则天：从三岁到八十二岁》王晓磊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出版）